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3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康園大邸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鍾順隆

以上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彭運隆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45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4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聲請人未提供債務人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無從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戶政資料，以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通知業於114年1月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